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车辆驾驶人风险隐患常态 管控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宿公通〔2020〕38号

各县（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信访局、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相关部门：

现将《全市重点车辆驾驶人风险隐患常态管控工作实施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宿迁市公安局（印）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印）

宿迁市信访局（印）

宿迁市教育局（印）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重点车辆驾驶人风险隐患 常态管控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市政府和部厅相关部署要求，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严防发生涉及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公共安全案（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的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把安全防线管控挺在隐患前，通过严格准入、协作共治、闭环处置等举措，实现我市重点企业从业人员管控水平和公共安全案（事）件预防实战能力明显提升，实现源头安全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制定本意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公安、交通、教育、信访等部门形成对重点车辆驾驶员安全监管的整体合力，建立常态联动主管和监管工作机制；

（二）重点车辆驾驶员风险隐患管控与安全生产措施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同步发力，发挥整体效应；

(三) 交通运输领域危害公共安全案(事)件得到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预防,行业主管、监管以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得到显著提升;重点车辆驾驶人信息化管理水平、风险隐患排查清理水平、安全生产源头监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一) 建立驾驶人准入备案审查机制。全市各重点运输企业主要包括: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校车、公交车运输企业等,对新招录的重点车辆驾驶人,由属地交通运输、教育、信访、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背景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有无涉稳隐患情况,主要包括涉稳、涉诉以及频繁拨打政府热线并可能引起个人极端事件等;有无涉恐及影响较大的前科劣迹隐患情况;有无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隐患情况;有无毒驾、病驾隐患情况;有无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有无其他可能妨害公共安全隐患情况。

审查的具体流程为:需求企业主体(单位)将报名驾驶人的相关信息报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将符合资格条件驾驶人的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进行大数据分析(信访、医疗、交通管理、维稳等数据碰撞比对)并将分析及建议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安部门的分析结果和建议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是否可以录用并反馈至招录

主体。凡是有上述不宜驾驶重点运输车辆情形的，招录主体不得录用。

（二）建立重点车辆驾驶人常态评估机制。企业（单位）对在用的重点驾驶人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对情绪波动较大、身体状况不佳、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极易出现个人极端行为不适宜担任重点车辆驾驶人的，用人主体要及时给予调整岗位。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分析研判制度，研发专门的重点车辆驾驶人分析模型，每季度要通过大数据进行一次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及工作建议推送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至企业（单位）主体，并跟踪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三）建立风险驾驶人分级管控机制。企业（单位）主体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风险管控，按照高风险、重点风险和一般风险进行分级管控。一是**高风险对象**：涉稳核心骨干人员或当前仍在组织、参与或扬言采取极端行为；刑事前科劣迹较多，特别是有暴力犯罪前科的；“病驾”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患有癫痫等精神类疾病的；有毒驾、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性格偏执的。应当立即安排停班措施。二是**重点风险对象**：有涉稳、涉法涉诉以及其它重大利益诉求，目前尚未得到妥善处置；涉及“病驾”，患有重度高血压、脑血栓和心脏病等疾病；涉及纠纷类较多，特别是有债务、劳资、医患和情感纠纷未得到有效化解；企业主体应禁止其驾驶车辆上路运营。三是**一般风险对象**：存在以上情形，但经评估目前无现行危

险或已治愈情况的。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监管教育，特别是通过调查走访或定期体检等方式，动态掌握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升级或撤销风险隐患。

（四）建立“黑名单”机制。由交通、教育部门牵头，对因违反本意见相关内容被辞退人员，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全市范围内所有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以及校车、公交车等重点车辆运输企业，不得录用从事上述车辆运输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交通运输、公安、教育、信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统筹协调，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联络员负责日常事务的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附后），结合本部门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重点车辆驾驶人的源头监管，常态的分析研判离不开数据的汇聚，交通运输、卫健、教育、信访、维稳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的相关数据推送至公安部门，做到信息共享互通。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数据资源优势和大数数据手段，强化分析研判，提高工作的针对性。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实施联动共治，对相关部门推送的数据，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落实，第一时间反馈，强化工作衔接，确保实现管控闭环，提高工作的时效性。

全市重点车辆驾驶人风险隐患常态管控工作
执行联络

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孙 维 市二级巡视员、市局党委副书记

负责科室：交警支队 顾爱川副书记 联系电话：84352966

联络员：车管所副指导员 巩璐 联系电话：84352989

市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宋学文 总工程师 联系电话：18936996006

负责科室：应急安全处 刘绪尧处长 联系电话：18261122345

联络员：应急安全处办事员 刘剑波 联系电话：15162910307

市信访局

分管领导：高军 副局长 联系电话：84368698

负责科室：网络中心 娄培华主任 联系电话：84382599

联络员：网络中心副主任科员 力光生 联系电话：84359991

市教育局

分管领导：朱红兵 副局长 联系电话：84389712

负责科室：安稳处 鲍鸿儒处长 联系电话：84389678

联络员：安稳处办事员 潘赛 联系电话：84389614

